

十一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)  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安区 2017 年老旧小区工程(一标)等 26 个项目竣工结算审核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1:西安市长安区2017年老旧小区工程施工一标段(乐园小区)竣工结算审核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245.3万元,资产总额为1815.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7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